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5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6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21
V. 推薦意見	22
附錄一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I-1
附錄二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的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NO 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

付山先生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002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本通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數的17.65%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初始發行規模的15%。
- (d) 目標認購人：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和已在上海證交所開設股東賬戶並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證監規定的其他對象。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上海證交所或中證監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人民幣股份）。
- (f)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證監或上海證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擔。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本次發行上市的上市地點為上海證交所，上市板塊為科創板。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o)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在本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p) 發行時間 : 公司將在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予以確定。
- (q) 決議案的有效限期 : 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證監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2. 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Jisong Cui (崔霽松)、Renbin Zhao (趙仁濱) 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海證交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負責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戰略配售的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 (2)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

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公司與董事、高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4) 根據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7) 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8) 在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就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9) 為本次發行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

- (11)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授權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使用公司印章。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利潤（累計未彌補虧損）由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共享（共擔）。

4.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項目	2,150,874,000
2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	167,188,700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394,198,800
4	信息化建設項目	87,738,500
5	補充流動資金	1,200,000,000
	合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要)的名稱為準。

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旨在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核心技術。

新藥研發項目乃基於本公司的龐大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更多處於臨床前測試候選藥物管線。為應對國內及全球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繼續推進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及生物候選藥物。目前共有5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超過6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呈交IND。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乃基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需求。為確保本公司研發計劃得以成功實施，項目計劃翻新本公司現有研發實驗室及購買先進研發測試設備，以完成小分子及大分子研發平台升級。項目正繼續推進。

營銷網絡建設乃回應現時上市藥物的市場擴充以及在研產品管線日後商業化。本公司計劃合併、擴大及加強旗下營銷網絡。項目正繼續推進。

董事會函件

信息化建設項目乃基於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透過信息化建設，本公司能夠實現企業管理、藥物研發及藥物生產數碼化營運。項目正繼續推進。

至於補充現金流方面，經計及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動用是次發行募集資金當中人民幣十二億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應付資金需求。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在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自身協定後，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例如償還銀行貸款（如適用）及收購藥物開發相關資產。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的分析，並認為是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可行。

董事會相信，該等項目符合鼓勵醫療業發展的國策及相關行業政策，尤其是創新藥方面。癌症及免疫系統疾病藥物市場急速增長，為項目帶來適銷性及賺取投資回報的機會。此外，本公司繼續推進的臨床試驗已經(i)取得當局發出的外部臨床試驗批准

或(ii)取得內部項目批准。本公司的綜合研發系統及強大技術基礎，出色的商業化團隊及推廣系統，加上信息技術團隊的相關經驗，為項目實施奠下穩固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為可行。

7.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訂了關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並對此作出了相關承諾，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

8.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決並受限於取得上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修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以下原因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列載於本通函中英文版本的附錄五。倘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1.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39,697,500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304,347,500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 為264,650,000股 人民幣股份， 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 為264,650,000股 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264,650,000	15.00%	304,347,500	16.87%
香港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621,170,919	41.42%	621,170,919	35.21%	621,170,919	34.43%
公眾持有	878,502,316	58.58%	878,502,316	49.79%	878,502,316	48.70%
合計	<u>1,499,673,235</u>	<u>100%</u>	<u>1,764,323,235</u>	<u>100%</u>	<u>1,804,020,732</u>	<u>1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58.58%。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304,347,5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6.8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8.70%，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5.5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ii)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為569.64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3.58%。本公司有意按香港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約數)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 使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50%用作為奧布替尼同時在中國及美國正在進行和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7,835	287,254	920,581	
25%用作我們的兩個臨床階段候選產品ICP-192及ICP-105	603,917.5	33,968	569,949.5	預期所有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二
15%用作透過促進戰略合作為我們管線中的六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進行研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外部引進	362,350.5	115,739	246,611.5	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1,567	132,674	108,893	
	<u>2,415,670</u>	<u>569,635</u>	<u>1,846,035</u>	

(i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3,041百萬港元	用於(其中包括)業務 開發及人才招聘	尚未動用,並將根據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二月三日的 公告訂明的擬定用 途動用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作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取得監管批准並在中國推出旗下首款自主開發藥物奧布替尼。此後，本公司一直計劃擴大其國內外研發管線、加快研發進程及商業化過程。因此，在這些領域的資本開支需求將繼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新藥研發項目，(ii)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iv)信息化建設項目，及(v)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有集資渠道(包括已募集但尚未動用的香港上市所得款項)將不足以作前述用途。在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有所加強，淨資產規模有所擴大，資產負債比率有所降低，從而提升抗風險能力與業務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應付本公司的境內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i)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第8.20及13.26(1)條，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收購守則有關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滿足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

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於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致使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分為中央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中央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央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鑑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若本公司將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亦概無股東須按要求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以下簡稱「股票」)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 公司制定了本預案, 就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做出如下安排:

1. 啟動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

自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 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情形時, 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預案中涉及的其他主體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 公司穩定股價的主要措施與程序

當預案的觸發條件成就後, 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 採取以下全部或部份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 經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 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2) 在上述(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 公司應要求領薪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前提是該等人員有資格購買股票);

- (3)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條件。

3. 公司回購股票

公司回購股票應當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本預案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本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公司單次回購股票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票的數量不超過發行人發行後總股本的2%。

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股票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

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4.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

若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回購股票的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符合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但如果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單一年度用以穩定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15%，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附錄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若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股價的義務，並要求其依照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本預案項下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 相關文件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計劃**1、利潤的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在公司滿足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股東大會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情況確定。

3、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公司原則上在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4、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5、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作出及時披露。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6、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應當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公司關於本次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考慮到行業特性,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上述各項措施為公司為本次A股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風險的所制定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

二、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將嚴格執行《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1、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為本次A股發行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制定《關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份紅回報規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 針對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份紅回報規劃》, 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將結合自身發展戰略, 根據未來資金需求、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量狀況和可比公司的現金留存水平等實際情況, 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關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份紅回報規劃》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 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 1、 保證公司本次A股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的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針對公司本次A股發行過程中所做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 (以下簡稱「承諾事項」) 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諾 (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
 -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同意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如該等已違反的承諾仍可繼續履行，公司將繼續履行該等承諾。
-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諾 (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

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
- (2) 盡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A股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且公司對上市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因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3、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承諾向貴所報送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在本次A股發行申請期間，公司不直接或者間接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對公司的判斷。
- 2、 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 3、 在上市委員會上接受上市委員的詢問時，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A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 4、 若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的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做出如下承諾：

- 1、因公司在境內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期間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簡稱「中國」) 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 2、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股利分配的承諾

鑑於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次A股發行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將不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即在確定公司可用於股利分配的金額之時，需扣除本次A股發行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
- 2、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將嚴格遵守科創板及A股資本市場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 3、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全部用於生產經營之用，不得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信息披露的專項承諾函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鄭重承諾：

- 1、 公司股東中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 不存在本次A股發行的中介機構或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不存在以公司股份進行不正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 4、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期間通過集合競價、連續競價交易方式增加的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章程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之 第二份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 <u>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u>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起 及於2021年[●]月[●]日 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於2021年[●]月[●]日生效)
詮釋			
1(a)	公司法(經修訂)第283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第 283 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 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及 <u>和</u>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不適用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u>包括股東登記冊</u> 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不適用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u>登記冊</u> 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不適用	—	<u>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u> <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不適用	—	<u>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不適用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67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1/2)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第6567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7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1/2)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第67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3(a)	<p>(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時借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p>	<p>(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u>如適用</u>)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時借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p>	<p>(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u>如適用</u>)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時借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b)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 <u>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u> 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u>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u> 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 <u>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u> 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 可 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 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1(a)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a) <u>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5(a)	<p>(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p>(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u>除非</u>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u>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u>，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u>不得</u>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p>(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p> <p>(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8(a)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a)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a)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u>23.</u>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23.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u>29.</u> 本細則第 27 <u>28</u> 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本細則第28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u>30.</u> 除根據本細則第 28 <u>29</u>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30. 除根據本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7(a)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借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38. (a)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38. (a)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43.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者 <u>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u> 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43.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49. 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允許認可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	49. 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允許認可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50.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50.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51.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51.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0	<p>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p>52. 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倘根據本細則第51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p>52.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倘根據本細則第51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53.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8085 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53.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5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4.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435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4.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5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4.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4.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p>69.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c)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出決議；</p> <p>(e)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f) 對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g) 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h)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69.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c)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出決議；</p> <p>(e)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f) 對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g) 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h)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i) 審議批准公司相關制度中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u></p> <p><u>(j)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k)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m)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u></p>	<p>(i) 審議批准公司相關制度中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j)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k)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m)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p>
不適用	-	<p><u>70. 股東有權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70. 股東有權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p>73. <u>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u> <u>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u> <u>事務：</u></p> <p>(a)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u> <u>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u> <u>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u> <u>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b) <u>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u> <u>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該</u> <u>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發出通</u> <u>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u> <u>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u> <u>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u> <u>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u> <u>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u> <u>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u> <u>股份總數的3%以上。</u></p>	<p>73.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 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 事務：</p> <p>(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 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 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 補)中所列明的事務；</p> <p>(b)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 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該 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發出通 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 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 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 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 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的3%以上。</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 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 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 點舉行表決。如不實時在會議 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 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 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 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 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 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 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 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 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 予以撤回。</p>	<p>79.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 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 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 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 決。如不實時在會議上進 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 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 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 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 席以第72<u>77</u>條為依據准許 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 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 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 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 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 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 以撤回。</p>	<p>79.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 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 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 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 決。如不實時在會議上進 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 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 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 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 席以第77條為依據准許以 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 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 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 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 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 撤回。</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4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 —棄 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4A.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5. 根據本細則第 51 53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5. 根據本細則第53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83	<p>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p>88.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u>如有關地區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u></p>	<p>88.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如有關地區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86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1.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77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1.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7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92(b)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7(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p>101. <u>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c)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u></p> <p><u>(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10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c)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j)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k)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u>(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m)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n) 聽取行政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政總裁的工作；</u></p> <p><u>(o) 公司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p)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j)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k)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m)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n)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o) 公司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109. 儘管細則第 100、101及102 儘管細則第106、107及108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109. 儘管細則第106、107及108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104(c)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10(c) 本細則第 104 (110) (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10(c)本細則第110(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11(g)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111(g) 根據細則第 114 121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111(g) 根據細則第121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	11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 <u>股東大會被推選為董事</u> 。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	119.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推選為董事。有關推選董事之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
不適用	—	120.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120.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u>122.受限於本細則的規定</u>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22.受限於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u>123.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u>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3.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u>129.</u>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u>103</u> 109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9.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9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30. 根據細則第 122 129 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30.根據細則第129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實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31. 根據細則第 122 129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實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31.根據細則第129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實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13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u>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u>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b) <u>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u>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135.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b)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p>139.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細則第109條、第114條、第130條、第131條及第132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p>139.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9條、第114條、第130條、第131條及第132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135	<p>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42.在細則第107113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42.在細則第113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	<u>143.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非關聯(連)董事通過。如果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143.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非關聯(連)董事通過。如果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不適用	–	<u>144.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144.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適用	–	<u>145.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145.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147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9.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4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15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 137 147 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15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4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55(a)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65. (a) 受細則第 156 16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65. (a) 受細則第16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167. 有關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 按有關地區的適用規定發出 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167.有關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有關地區的適用規定發出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8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 有關地區法律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84.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有關地區法律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18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 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185.(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9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 規則 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9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 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c)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出決議；
- (e)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f) 對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g) 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h)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 審議批准公司相關制度中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j)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k)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m)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公司未盈利時，可以豁免適用上述規定的淨利潤指標。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應按如下規則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 (1) 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
-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新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a)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b)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c)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d)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e)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f)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g)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h)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海證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可免於按關聯（連）交易方式進行決策和披露的交易。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上海證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九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十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借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 第十一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2)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
-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推選為董事。有關推選董事之通知期自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四條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公司章程》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規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規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1)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五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第十六條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第十八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第十九條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條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一條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規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規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規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第二十二條 根據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規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第二十四條**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規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第二十五條**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規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 第二十六條** 除本規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如有關地區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 第二十七條**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第二十八條**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第二十九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實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公司章程》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第三十條**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第三十一條**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1/2)票通過，且已就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並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章程》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第三十三條 除適用法律、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以任何法定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 (2)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
- (3) 如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佈清盤令），在獲得《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決定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
- (4) 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公司章程》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第八章 股東代表

- 第三十四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第三十五條**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公司章程》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第三十六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第三十七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第三十八條**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第三十九條**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第四十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章程》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第四十一條**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規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第四十二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1)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2)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第四十四條**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 第四十五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

第十章 其他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沖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 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行政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政總裁的工作；
15. 公司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職權；
16.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三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公司未盈利時，可以豁免適用上述規定的淨利潤指標。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條 除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公司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五條 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規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第七條**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第八條**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規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第九條**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第十條**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第十一條**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規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六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第十二條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第十三條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規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中過半數非關聯（連）董事通過。如果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十五條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第十六條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借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數據，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第十七條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公司章程》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第十八條 會議記錄

1.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1)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3)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2.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沖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致使上述普通決議案生效的一切所需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且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本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崔霽松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刊發通函之i頁至ii頁關於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